

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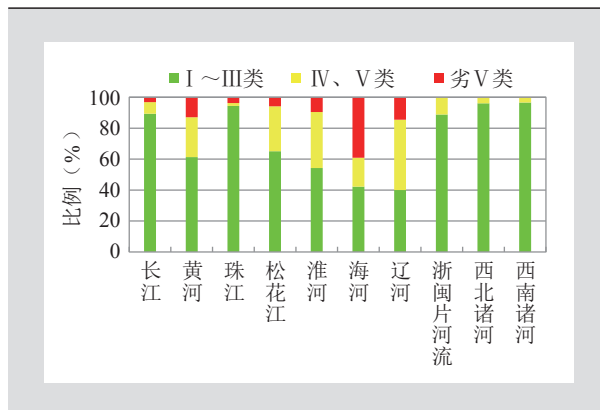
状况

全国地表水

2015年, 972个地表水国控断面(点位)覆盖了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及太湖、滇池和巢湖的环湖河流共423条河流, 以及太湖、滇池和巢湖等62个重点湖泊(水库), 其中有5个断面无数据, 不参与统计。监测表明, 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2.8%, 比2014年下降0.6个百分点; II类占31.4%, 比2014年上升1.0个百分点; III类占30.3%, 比2014年上升1.0个百分点; IV类占21.1%, 比2014年上升0.2个百分点; V类占5.6%, 比2014年下降1.2个百分点; 劣V类占8.8%, 比2014年下降0.4个百分点。*

流域

2015年, 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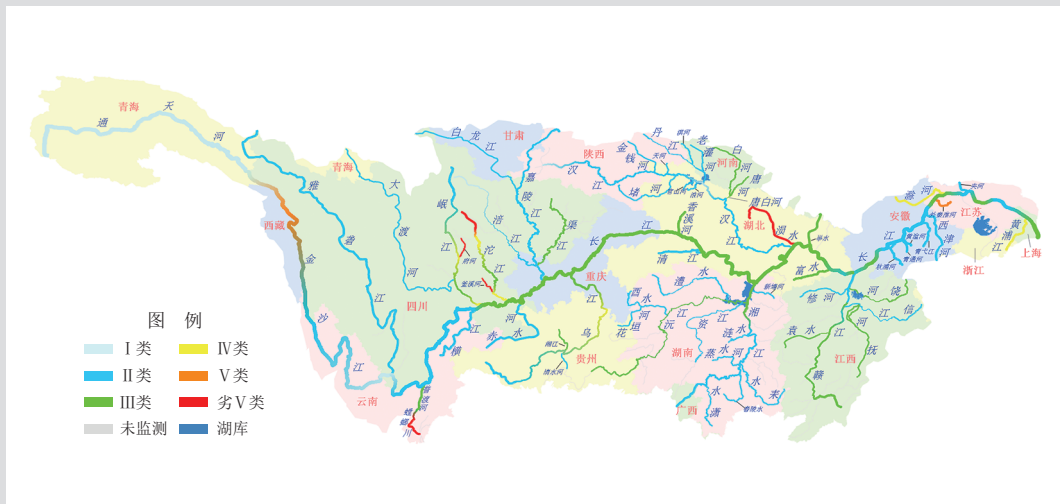


2015年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水水质状况

北诸河、西南诸河的700个国控断面中, I类水质断面占2.7%, 比2014年下降0.1个百分点; II类占38.1%, 比2014年上升1.2个百分点; III类占31.3%, 比2014年下降0.2个百分点; IV类占14.3%, 比2014年下降0.7个百分点; V类占4.7%, 比2014年下降0.1个百分点; 劣V类占8.9%, 主要集中在海河、淮河、辽河和黄河流域, 比2014年下降0.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21项指标依据各类标准限值分别评价各项指标水质类别, 然后按照单因子方法取水水质类别最高者作为断面水质类别。I、II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水质可用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IV类水质可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V类水质可用于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V类水质除调节局部气候外, 几乎无使用功能。

**主要污染指标: 水质超过III类标准的指标按照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 取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断面超标率为某指标超过III类标准的断面个数与断面总数的比值。



2015年长江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长江流域 160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8%，比2014年下降0.6个百分点；Ⅱ类占55.0%，比2014年上升4.1个百分点；Ⅲ类占30.6%，比2014年下降2.1个百分点；Ⅳ类占6.2%，比2014年下降0.7个百分点；Ⅴ类占1.2%，比2014年下降0.7个百分点；劣Ⅴ类占3.1%，与2014年持平。

长江干流42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1%，比2014年下降0.2个百分点；Ⅱ类占38.1%，比2014年下降3.4个百分点；Ⅲ类占52.4%，比2014年上升1.2个百分点；Ⅴ类占2.4%，比2014年上升2.4个百分点；无Ⅳ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均与2014年持平。

长江主要支流118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5%，比2014年下降0.9个百分点；Ⅱ类占61.0%，比2014年上升6.8个百分点；Ⅲ类占22.9%，比2014年下降3.4个百分点；Ⅳ类占8.5%，比2014年下降0.8个百分点；Ⅴ类占

0.8%，比2014年下降1.7个百分点；劣Ⅴ类占4.2%，与2014年持平。

黄河流域 62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6%，与2014年持平；Ⅱ类占30.6%，比2014年下降3.3个百分点；Ⅲ类占29.0%，比2014年上升4.8个百分点；Ⅳ类占21.0%，比2014年上升1.6个百分点；Ⅴ类占4.8%，比2014年下降3.3个百分点；劣Ⅴ类占12.9%，与2014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黄河干流26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8%，与2014年持平；Ⅱ类占46.2%，比2014年下降7.6个百分点；Ⅲ类占38.5%，比2014年上升3.9个百分点；Ⅳ类占11.5%，比2014年上升3.8个百分点；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均与2014年持平。

黄河主要支流36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占19.4%，均与2014年持平；Ⅲ类

占22.2%，比2014年上升5.5个百分点；Ⅳ类占27.8%，与2014年持平；Ⅴ类占8.3%，比2014年

下降5.6个百分点；劣Ⅴ类占22.2%，与2014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石油类。



2015年黄河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珠江流域 54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7%，比2014年下降1.9个百分点；Ⅱ类占74.1%，与2014年持平；Ⅲ类占16.7%，比2014年上升1.9个百分点；Ⅳ类占1.8%，无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占3.7%，均与2014年持平。

珠江干流18个国控断面中，Ⅰ类、Ⅱ类、Ⅲ类和Ⅳ类水质断面分别占5.6%、77.8%、11.1%和5.6%，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均与2014年持平。

珠江主要支流26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8%，比2014年下降3.9个百分点；Ⅱ类占73.1%，与2014年持平；Ⅲ类占15.4%，比2014年上升3.9个百分点；无Ⅳ类和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占7.7%，均与2014年持平。

海南岛内10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Ⅱ类占70.0%，Ⅲ类占30.0%，均与2014年持平。

松花江流域 86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与2014年持平；Ⅱ类占8.1%，比2014年上升1.2个百分点；Ⅲ类占57.0%，比2014年上升1.8个百分点；Ⅳ类占26.7%，比2014年下降2.0个百分点；Ⅴ类占2.3%，比2014年下降2.3个百分点；劣Ⅴ类占5.8%，比2014年上升1.2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总磷。

松花江干流16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和Ⅴ类水质断面，均与2014年持平；Ⅱ类占18.8%，比2014年上升12.6个百分点；Ⅲ类占62.5%，比

比2014年上升0.3个百分点；Ⅲ类占52.4%，比2014年上升6.9个百分点；Ⅳ类占42.9%，比2014年下降2.6个百分点；无Ⅴ类水质断面，比2014年下降4.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氟化物。

乌苏里江水系9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Ⅱ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均与2014年持平；Ⅲ类占55.6%，比2014年上升11.2个百分点；Ⅳ类占44.4%，比2014年下降11.2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

图们江水系5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和Ⅱ类水质断面，均与2014年持平；Ⅲ类占20.0%，比2014年下降20.0个百分点；Ⅳ类占60.0%，比2014年上升20.0个百分点；无Ⅴ类水质断面，比2014年下降20.0个百分点；劣Ⅴ类占20.0%，比2014年上升20.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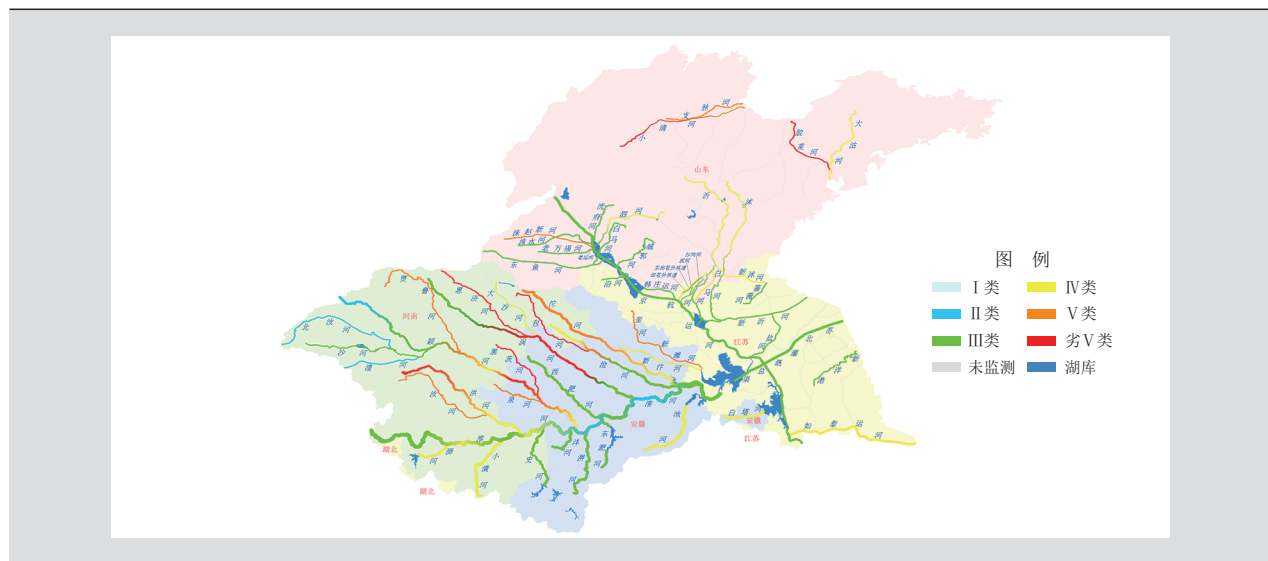
绥芬河水系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淮河流域 94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与2014年持平；Ⅱ类占6.4%，比2014年下降1.0个百分点；Ⅲ类占47.9%，比2014年下降1.0个百分点；Ⅳ类占22.3%，比2014年上升1.0个百分点；Ⅴ类占13.8%，比2014年上升6.4个百分点；劣Ⅴ类占9.6%，比2014年下降5.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

淮河干流10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Ⅱ类占30.0%，Ⅲ类占50.0%，Ⅳ类占20.0%，均与2014年持平。

淮河主要支流42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与2014年持平；Ⅱ类占7.1%，比2014年上升2.3个百分点；Ⅲ类占28.6%，与2014年持平；Ⅳ类占26.2%，比2014年下降4.8个百分点；Ⅴ类占21.4%，比2014年上升9.5个百分点；劣Ⅴ类占16.7%，比2014年下降7.1个百分



2015年淮河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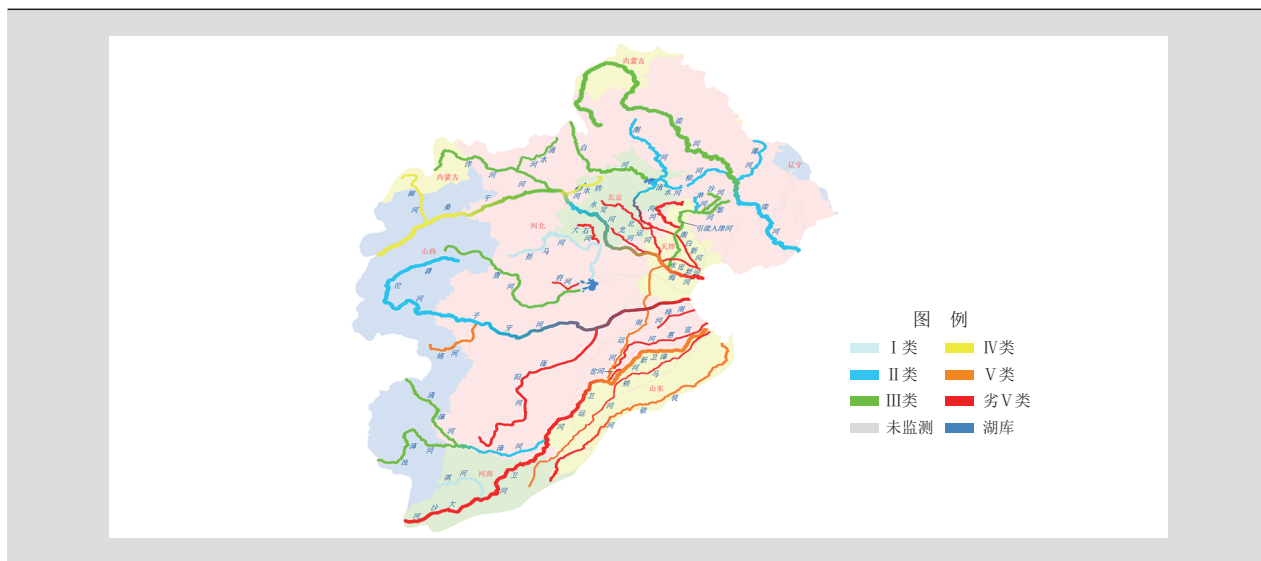
沂沭泗水系11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均与2014年持平；无Ⅱ类水质断面，比2014年下降9.1个百分点；Ⅲ类占54.5%，比2014年下降18.2个百分点；Ⅳ类占45.5%，比2014年上升27.3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淮河流域其他水系31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与2014年持平；无Ⅱ类水质断面，比2014年下降3.2个百分点；Ⅲ类占71.0%，比2014年上升3.3个百分点；Ⅳ类占9.7%，与2014年持平；Ⅴ类占12.9%，比2014年上升6.4个百分点；劣Ⅴ类占6.5%，比2014年下降6.4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

海河流域 64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7%，与2014年持平；Ⅱ类占15.6%，比2014年上升1.5个百分点；Ⅲ类占21.9%，比2014年上升1.6个百分点；Ⅳ类占6.2%，比2014年下降7.9个百分点；Ⅴ类占12.5%，比2014年上升3.1个百分点；劣Ⅴ类占39.1%，比2014年上升1.6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海河干流2个国控断面分别为Ⅴ类和劣Ⅴ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海河主要支流50个国控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6.0%，与2014年持平；Ⅱ类占14.0%，比2014年上升2.0个百分点；Ⅲ类占22.0%，比2014年上升2.0个百分点；Ⅳ类占8.0%，比2014年下降4.0个百分点；Ⅴ类占6.0%，劣Ⅴ类占44.0%，均与2014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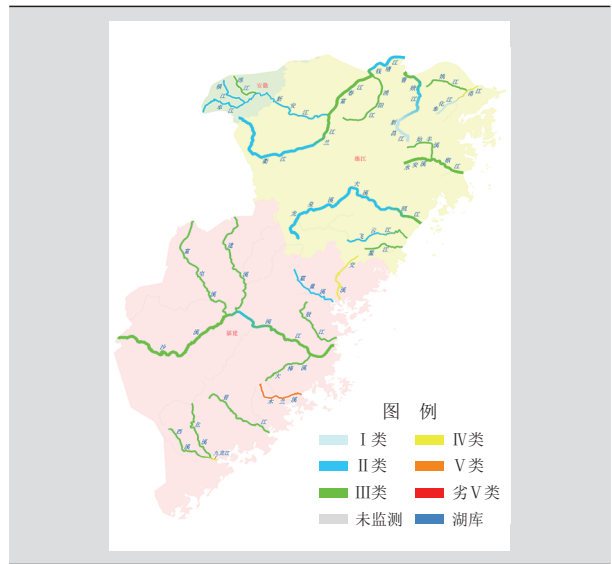
2015年海河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分点；V类占6.2%，与2014年持平；劣V类占31.2%，比2014年上升12.4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总磷。

大凌河水系5个国控断面中，无I类、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II类水质断面占20.0%，均与2014年持平；III类占20.0%，比2014年下降20.0个百分点；IV类占60.0%，比2014年上升20.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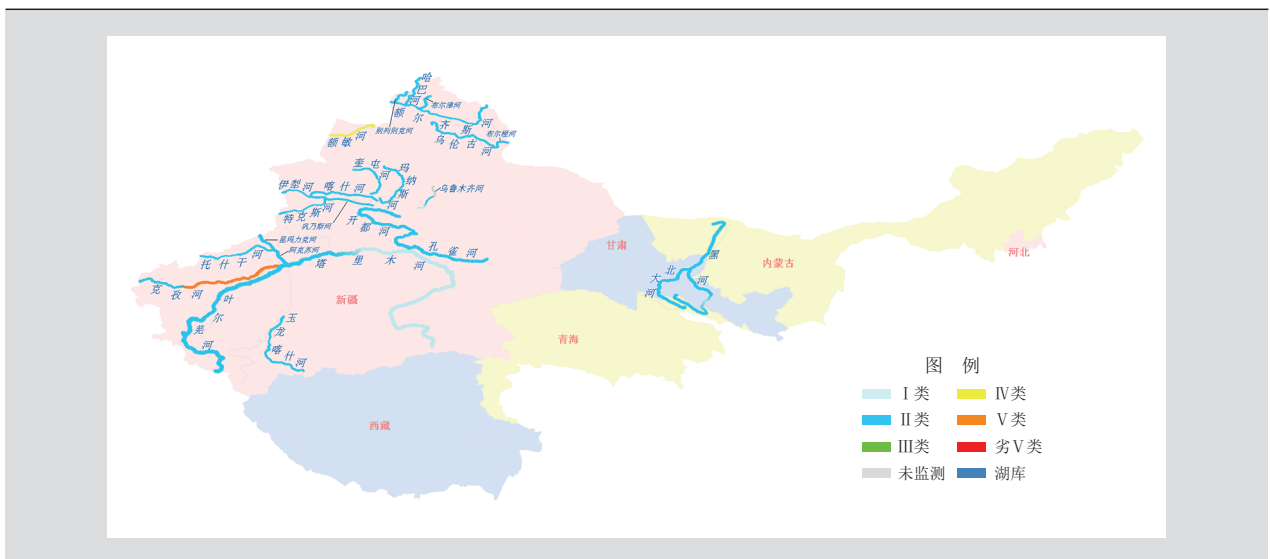
鸭绿江水系14个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1%，与2014年持平；II类占85.7%，比2014年下降7.2个百分点；III类占7.1%，比2014年上升7.1个百分点；无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均与2014年持平。

浙闽片河流 45个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4.4%，比2014年下降2.3个百分点；II类占31.1%，比2014年上升4.4个百分点；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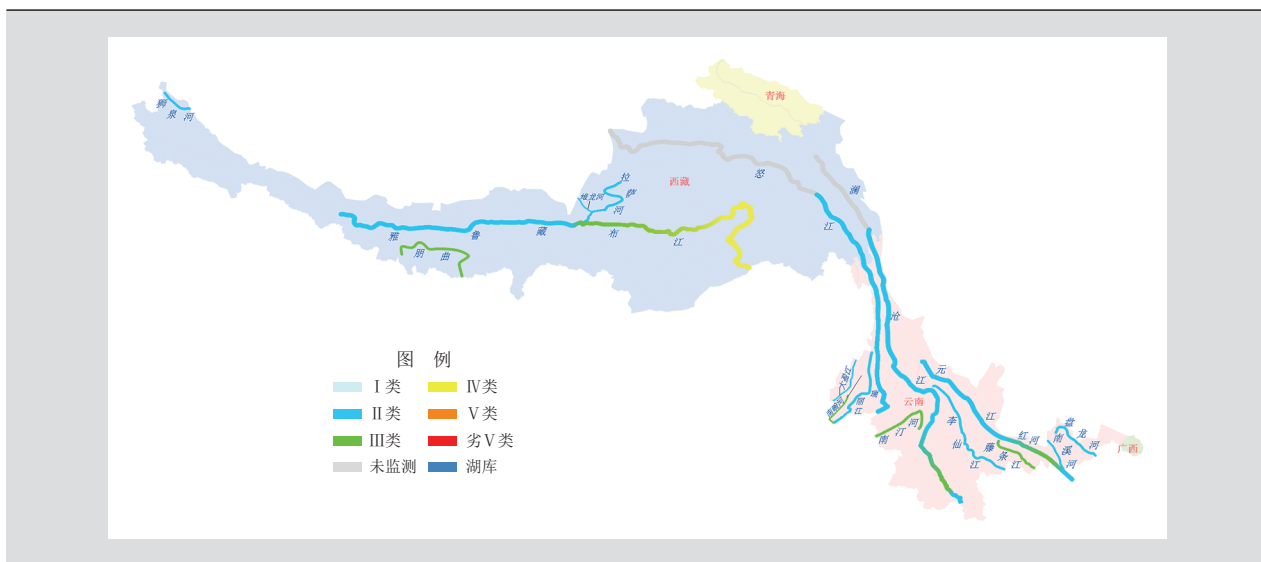


2015年浙闽片河流水质分布示意图

占53.3%，比2014年上升2.2个百分点；IV类占8.9%，比2014年下降2.2个百分点；V类占2.2%，比2014年下降2.2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2014年持平。



2015年西北诸河水质分布示意图



2015年西南诸河水水质分布示意图

西北诸河 51个国控断面中，I类水质断面占7.8%，比2014年上升3.9个百分点；II类占88.2%，比2014年上升3.9个百分点；无III类水质断面，比2014年下降9.8个百分点；IV类占2.0%，比2014年上升2.0个百分点；V类占2.0%，比2014年上升2.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比2014年下降2.0个百分点。

西南诸河 29个国控断面中，无I类水质断面，与2014年持平；II类占72.4%，比2014年上升4.7个百分点；III类占24.1%，比2014年下降1.7个百分点；IV类占3.4%，比2014年上升3.4个百分点；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均比2014年下降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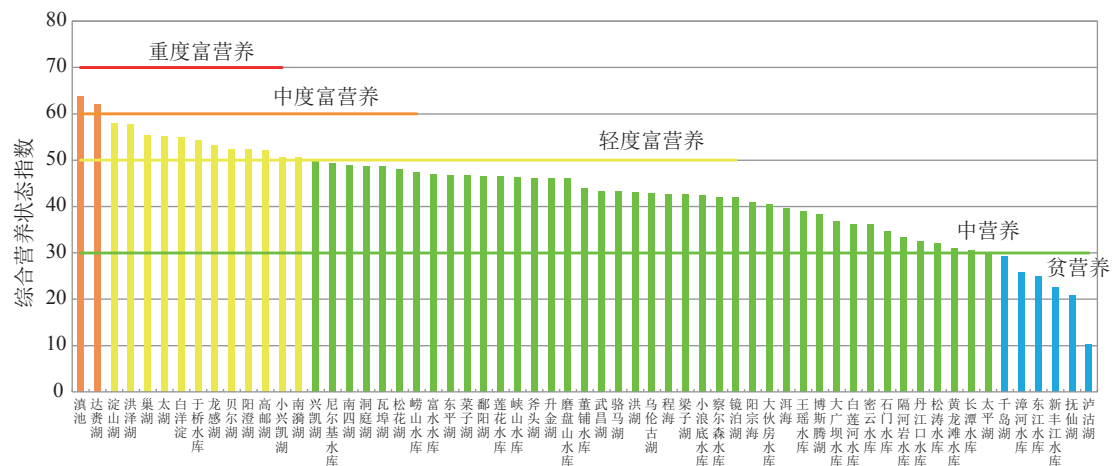
湖泊（水库）

2015年，全国62个重点湖泊（水库）中，5个湖泊（水库）水质为I类，比2014年减少2个；13个为II类，比2014年增加2个；25个为III类，比2014年增加5个；10个为IV类，比2014年减少5个；4个为V类，5个为劣V类，均与2014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2015年，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61个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的6个，比2014年减少4个；中营养的41个，比2014年增加5个；轻度富营养的12个，比2014年减少1个；中度富营养的2个，与2014年持平。

2015年重点湖泊（水库）水质状况

| 水质状况* | 三湖 | 重要湖泊 | 重要水库 |
|-------|----|--|--|
| 优 | —— | 洱海、抚仙湖、泸沽湖、班公错 | 崂山水库、大伙房水库、密云水库、石门水库、隔河岩水库、丹江口水库、松涛水库、黄龙滩水库、长潭水库、太平湖、千岛湖、漳河水库、东江水库、新丰江水库 |
| 良好 | —— | 高邮湖、阳澄湖、南漪湖、南四湖、瓦埠湖、东平湖、菜子湖、斧头湖、升金湖、骆马湖、武昌湖、洪湖、梁子湖、镜泊湖 | 松花湖、富水水库、莲花水库、峡山水库、磨盘山水库、董铺水库、小浪底水库、察尔森水库、王瑶水库、大广坝水库、白莲河水库 |
| 轻度污染 | 太湖 | 洪泽湖、龙感湖、小兴凯湖、兴凯湖、鄱阳湖、阳宗海、博斯腾湖 | 于桥水库、尼尔基水库 |
| 中度污染 | 巢湖 | 淀山湖、贝尔湖、洞庭湖 | —— |
| 重度污染 | 滇池 | 达赉湖、白洋淀、乌伦古湖、程海（天然背景值较高所致） | —— |



2015年重点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水质状况：优为Ⅰ类和Ⅱ类水质，良好为Ⅲ类水质，轻度污染为Ⅳ类水质，中度污染为Ⅴ类水质，重度污染为劣Ⅴ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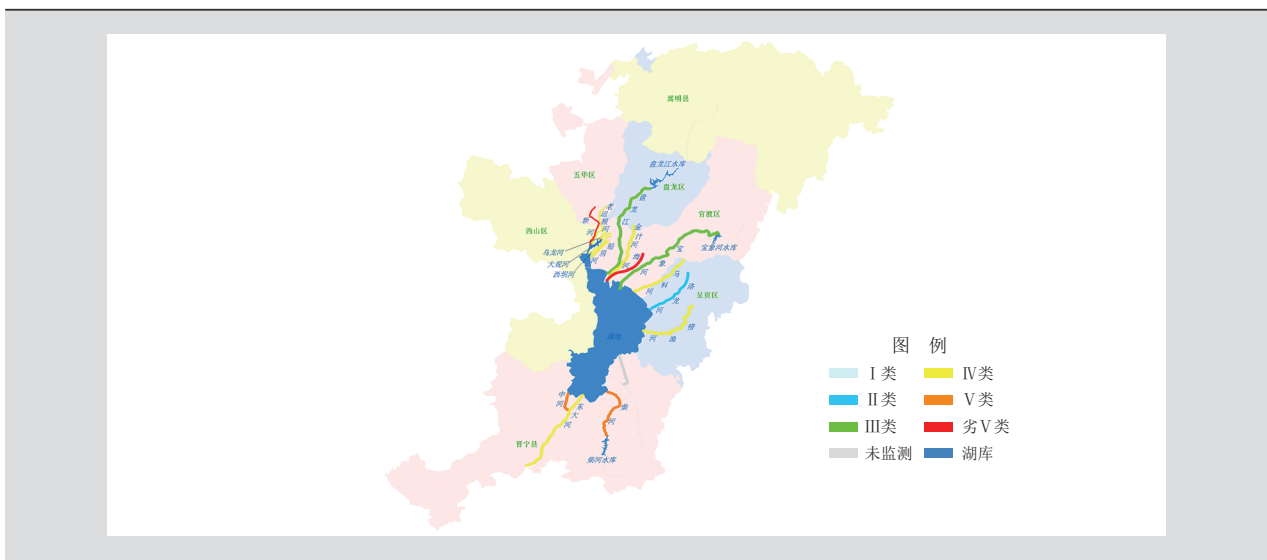
Ⅳ类占50.0%，比2014年上升17.6个百分点；Ⅴ类占2.9%，比2014年下降11.8个百分点；劣Ⅴ类占5.9%，比2014年下降2.9个百分点。

巢湖 2015年，巢湖湖体平均为Ⅴ类水质。8个国控点位中，Ⅳ类点位占50.0%，Ⅴ类占50.0%。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湖体平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中西半湖和东半湖均为轻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11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Ⅳ类和Ⅴ类水质断面，Ⅱ类占9.1%，Ⅲ类占63.6%，劣Ⅴ类占27.3%，均与2014年持平。

滇池 2015年，滇池湖体平均为劣Ⅴ类水质。10个国控点位中，Ⅴ类点位占10.0%，劣Ⅴ类占90.0%。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湖体平均为中度富营养状态，其中草海和外海均为中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16个国控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占6.2%，均与2014年持平；Ⅲ类占12.5%，比2014年上升6.3个百分点；Ⅳ类占56.2%，比2014年上升37.4个百分点；Ⅴ类占12.5%，比2014年下降37.5个百分点；劣Ⅴ类占12.5%，比2014年下降6.3个百分点。



2015年滇池流域主要环湖河流水质分布示意图

地下水

2015年，以地下水含水系统为单元，以潜水为主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为主的中深层地下水为对象，国土部门对全国31个省（区、市）202个地市级行政区的5118个监测井（点）

（其中国家级监测点1000个）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评价结果显示：水质呈优良、良好、较好、较差和极差级的监测井（点）比例分别为9.1%、25.0%、4.6%、42.5%和18.8%。其中，3322个以潜水为主的浅层地下水水质监测

井（点）中，水质呈优良、良好、较好、较差和极差级的监测井（点）比例分别为5.6%、23.1%、5.1%、43.2%和23.0%；1796个以承压水为主（其中包括部分岩溶水和泉水）的中深层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点）中，水质呈优良、良好、较好、较差和极差级的监测井（点）比例分别为15.6%、28.4%、3.7%、41.1%和11.2%。超标指标主要包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pH值、COD、“三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和铵氮）、氯离子、硫酸盐、氟化物、锰、砷、铁等，个别水质监测点存在铅、六价铬、镉等重（类）金属超标现象。

2015年，以流域为单元，水利部门对北方平原区17个省（区、市）的重点地区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井主要分布在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大，污染较严重的地区。监测对象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易受地表或土壤水污染下渗影响，水质评价结果总体较差。2103个测站数据评价结果显示：水质优良、良好、较差和极差的测站比例分别为0.6%、19.8%、48.4%和31.2%，无水质较好的测站。“三氮”污染较重，部分地区存在一定程度的重金属和有毒有机物污染。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15年，全国338个地级以上城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355.43亿吨，服务人口3.32亿人。其中，达标取水量为345.06亿吨，占取水总量的97.1%。其中，地表饮用水水源地557个，达标水源地占92.6%，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溶解氧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358个，达标水源地占86.6%，主要超标

指标为锰、铁和氨氮。

重点水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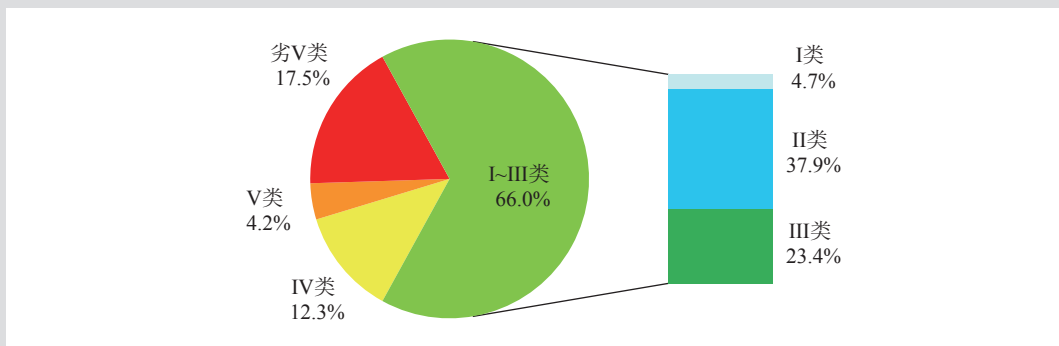
三峡库区 长江主要支流水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范围为25.9~81.2，富营养的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30.5%。回水区水体处于富营养状态的断面比例为35.6%，比非回水区高10.6个百分点。

南水北调（东线） 南水北调东线长江取水口夹江三江营断面为Ⅱ类水质。输水干线京杭运河里运河段、宝应运河段、宿迁运河段、鲁南运河段、韩庄运河段和梁济运河段均为Ⅲ类水质。洪泽湖湖体6个点位均为Ⅳ类水质，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骆马湖湖体2个点位、南四湖湖体5个点位和东平湖湖体2个点位均为Ⅲ类水质，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

南水北调（中线） 南水北调中线取水口陶岔断面为Ⅱ类水质。丹江口水库5个点位均为Ⅱ类水质，营养状态为中营养。入丹江口水库的9条支流18个断面中，汉江有2个断面为Ⅰ类水质，其余5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天河、金钱河、浪河、堵河、老灌河、淇河、官山河和丹江的11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

省界水体

2015年，全国530个重要省界断面监测表明，Ⅰ~Ⅲ类、Ⅳ~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66.0%、16.5%和17.5%。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与2014年相比（可比的517个省界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无变化，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1.1个百分点。



2015年全国省界水体水质状况

内陆渔业水域

2015年，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对黑龙江流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及其他重点区域的119个重要渔业水域1000多个监测站点的水质、生物等18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总面积565.5万公顷。结果表明：除部分水域氮和磷营养物质超标严重外，江河、湖泊和水库重要渔业水域及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总体保持良好。

江河重要渔业水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黑龙江流域和黄河流域部分渔业水域总氮超标相对较重，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部分渔业水域总磷超标相对较重，黑龙江流域部分渔业水域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相对较重。与2014年相比，总氮、非离子氨超标范围有所增加，其中非离子氨增幅明显；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性酚、铜和镉的超标范围均有不同程度减小。

湖泊、水库重要渔业水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和铜，

其中总磷、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的超标相对较重。与2014年相比，主要污染指标超标范围均有不同程度减小，其中铜降幅较大。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陆）部分区域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和非离子氨。

措施与行动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召开了全国环保厅（局）长座谈会，指导各地制订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筹备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信息调度通报机制，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继续加大中央

财政支持力度，出台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联合环境保护部印发工作指南，搭建信息管理平台。农业部出台《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通过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等，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牵头出台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相关政策。科技部组织推广节水、治污、水生态修复等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水安全保障的科技支撑能力。水利部扎实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专题部署用水定额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督促落实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交通运输部全面推进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印发专项实施方案。各地因地制宜，认真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为深入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重点流域和水质较好湖泊环境保护】

2015年，对松花江、淮河（含南水北调东线）、海河、辽河、黄河中上游、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长江中下游重点流域25个省（区、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和《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了流域—水生态控制区—水环境控制单元构成的水生态

环境功能三级分区管理体系，已初步划分了1800个左右控制单元，划定控制单元水质目标与生态目标。开展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和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截至2015年底，中央已累计投入158亿元，支持全国29个省（区、市）77个湖泊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初步形成了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2015年，完善了饮用水水源标准的管理体系，出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等三项行业标准，督促指导各地稳步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全国共采集城市市政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水样66074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样139321份，饮用水卫生监测覆盖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县城区和70%的乡镇。

【水资源管理】2015年，建立了由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省、市、县三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行政首长负责制”，将国务院确定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已实现省、市两级行政区全覆盖，县级行政区覆盖90%以上。全面推进中央、流域、省三级信息平台 and 取用水户、水功能区、省界断面三大监控体系建设，初步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取得突破。强化水功能

区水质监测，基本实现省界水质断面监测全覆盖，定期通报各流域省界监测结果。

【水专项实施进展及成效】 2015年，“十二五”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坚持“减负修复”阶段目标，共启动231个课题，中央财政资金43.62亿元。其中，2015年立项24个课题，中央财政资金5.15亿元。

截至2015年，水专项研发突破了钢铁、石化等典型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城市低影响开发和黑臭河道治理、规模化种植业面源污染一体化控制模式、河湖湿地水生态修复、水生态功能四级分区、排污许可管理、水生态监测评价等400余项关键技术，研发了臭氧发生器、

移动式有机物监测仪、超滤膜组件膜材料、磁性树脂等一批污水处理和再生回用、水质监测等材料和设备，建成一批水环境监控预警“业务化”运行平台，建设了300余项科技示范工程，申请专利近1000项，形成标准、规范或技术指南70余项，建成产学研开发平台和基地221个，成立了8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了“流域水质目标管理”“城市水环境改善与功能达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等10条44款重大建议，构建了涵盖829项核心技术的水污染治理技术体系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水专项相关示范城市列入第一批海绵城市试点清单，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海绵城市建设等国家重大计划的出台和实施提供了全方位支撑。

“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十三五”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覆盖全国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的一级、二级支流，兼顾重点区域的三级和四级支流，重点湖泊、水库等。在现有972个断面（点位）及现有的省控、市控和县控断面（点位）基础上进行筛选调整，共设置国控断面（点位）2767个（河流断面2424个、湖库点位343个），其中评价、考核、排名断面共1940个，入海控制断面共195个（其中85个同时为评价、考核、排名断面），趋势科研断面共717个。

2015年，按照1940个断面（点位）评价（其中有75个断面无数据，不参与统计），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占66.0%，Ⅳ、Ⅴ类占24.3%，劣Ⅴ类占9.7%。